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
流量确定和保障方案

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616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珠委南
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16日

目 录

1、中标通知书	2
2、合同书	3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9
4、最终报价	16
5、磋商书	17
6、首次报价	18
7、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19
8、服务承诺	32
9、联合体协议	35

1、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1234-GLZB采购文件中的广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方案，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248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张微

电话：0771-2185292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荟茯、周海燕

电话：0771-4915558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61602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3098 号
项目名称：广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方案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234-GL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234-GLZB）的成交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方案	详见采购文件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项	2,485,000.00	2,48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u> （¥ <u>2,485,000.00</u> ）						

2.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方案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同时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进度要求：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2. 人员要求：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并按“第十条 违约责任”处理,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四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向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2)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乙方提交需要确定生态流量目标的河湖断面和工程名录,甲方根据项目成交金额和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向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3) 2027 年 3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区内河湖控制断面及其上的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甲方根据项目成交金额和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70%,即此次支付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739,500.00),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443,700.00),向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295,800.00)。

(4) 2027 年 11 月 20 日前,乙方根据流域委、相关区直单位及各市意见修改完善各重点流域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方案,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项目成交金额和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745,500.00),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447,300.00),向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298,200.00)。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注: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逾期支付款项的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时间支付各期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万分之壹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拾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工作,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乙方实际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误工费、资金占用成本等）的，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逾期超过贰拾天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资料采购、差旅等直接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合格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由编制服务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缺陷，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当上述违约情况造成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编制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

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并扣除相应违约金、撤换人员的处理，直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6.1.1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人·天。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6.1.2 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人·天。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6.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编制服务费，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6.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可从合同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6.4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编制服务工作量结算服务费。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 本协议所涉及的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此项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如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服务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和承诺不一致，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约，超过限定期限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售后服务承诺；
-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夏朝水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明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红辉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8 号	
电话：0771-2185292 传真：/		电话：0771-2185327 传真：/		电话：0771-2260873 传真：/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299		邮政编码：530007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01604354050500970		银行账号：450016048310505035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544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49850194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33762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16 日	